

审批意见：

新环审〔2023〕43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关于 《郑州南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台压缩机配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郑州南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星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600万台压缩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豫广宇新评〔2023〕18号），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站公示，经研究，依法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除盐水制备废水，清洗剂清洗、漂洗及防锈废水，清洗剂清洗、漂洗及防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除盐水制备废水混合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郑市城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排口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新郑市城关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进水水质要求。

2、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反渗透膜，其中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材料、废冲压油桶、废原料桶（废清洗剂桶、废防锈剂桶、废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经集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上均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分配预支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2023-032）。

（五）如果今后出台新的标准或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照新标准或管理要求执行。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五、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